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2017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概要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273,668,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人民幣221,409,000元增加約23.6%。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04,79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約人民幣90,060,000元增加約16.4%。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每股(「股份」)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6.05分(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58分)。
- 董事會(「董事會」)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股息。

第三季度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83,326	76,768	273,668	221,409
其他收入	3	672	1,391	2,425	6,688
僱員福利開支		(13,867)	(11,670)	(44,254)	(33,161)
行政開支		(17,826)	(20,642)	(60,632)	(52,476)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381)	(2,986)	(7,006)	(18,619)
應佔一家合資公司之業績		105	(73)	753	(230)
財務成本	4	(4,245)	(2,645)	(12,520)	(2,645)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5	46,784	40,143	152,434	120,966
所得稅開支	6	(16,226)	(9,624)	(50,631)	(27,378)
期內溢利		30,558	30,519	101,803	93,588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51)	612	319	(2,24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0,407	31,131	102,122	91,346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9,043	32,252	104,790	90,060
非控股權益		1,515	(1,733)	(2,987)	3,528
		30,558	30,519	101,803	93,588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8,892	32,864	105,109	87,818
非控股權益		1,515	(1,733)	(2,987)	3,528
		30,407	31,131	102,122	91,346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8	1.68	1.86	6.05	5.5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6號尖沙咀中心8樓801A及807B室。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前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投資物業發展項目、營運金融服務平台、提供委託貸款、典當貸款及其他貸款服務、財務顧問服務以及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明晟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使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時，本集團採納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且與本集團有關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本期間及過往年度之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可評論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旗下公司之間的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來自主要業務的收入。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收益及其他收入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財務顧問服務收入	24,263	27,306	72,213	81,128
透過有限合夥投資於物業發展 項目的投資收入	46,025	42,785	167,954	112,961
保理貸款服務收入	747	1,432	4,385	5,790
平台服務收入	11,306	4,552	25,616	20,628
利息收入	476	584	1,808	793
融資租賃服務收入	509	109	1,692	109
	83,326	76,768	273,668	221,409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2	324	92	639
投資收入	349	492	1,144	1,561
匯兌收益	-	64	-	3,935
視作出售一間合資公司之收益	-	-	253	-
其他	301	511	936	553
	672	1,391	2,425	6,688

4.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利息	3,975	2,645	11,693	2,645
銀行借款利息	270	—	827	—
	<u>4,245</u>	<u>2,645</u>	<u>12,520</u>	<u>2,645</u>

5.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116	—	823	1,0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78	614	1,722	2,113
無形資產攤銷	825	825	2,476	2,47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	11,609	9,824	37,615	28,214
退休金計劃供款一定額供款計劃	2,258	1,846	6,639	4,947
	13,867	11,670	44,254	33,161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支	1,381	2,986	7,006	18,619
物業經營租賃開支	1,353	1,796	4,851	5,228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當前期間	16,432	9,830	51,799	28,919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549)	(922)
香港利得稅				
— 當前期間	-	-	-	-
	<u>16,432</u>	<u>9,830</u>	<u>51,250</u>	<u>27,997</u>
遞延稅項	<u>(206)</u>	<u>(206)</u>	<u>(619)</u>	<u>(619)</u>
	<u>16,226</u>	<u>9,624</u>	<u>50,631</u>	<u>27,378</u>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所處及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一六年：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一六年：無)，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期內在中國產生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0%(二零一六年：25.0%)計算。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的應課稅收入為該企業的收益總額減去任何毋須課稅收益、豁免收益、其他扣減款項及用以抵銷任何累計虧損的款項。

7. 股息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零)。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董事會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中期股息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付予本公司股東。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04,790,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90,060,000元)，以及按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731,433,000股(二零一六年：約1,613,106,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本公司擁有兩類潛在攤薄普通股：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可換股債券乃假設已悉數兌換為普通股，而純利則已作調整，以抵銷利息開支減稅務影響。就購股權而言，假設購股權悉數獲行使後的原應已發行股份數目減就相同所得款項總額可能按照公平值(按照期內每股平均市場價格釐定)發行的股份數目為零代價已發行股份數目。得出的零代價已發行股份數目計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的分母中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實際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計及轉換本公司之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因若計及將導致每股盈利增加。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可發行股份對每股基本盈利構成反攤薄效應，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及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購股權儲備	可換股債券		總額			
							權益儲備	保留盈利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42,004	262,193	116,659	29,031	2,695	21,687	5,316	136,635	15,352	731,572	40,119	771,691
期內溢利	-	-	-	-	-	-	-	104,790	-	104,790	(2,987)	101,80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319	-	-	-	-	319	-	31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319	-	-	104,790	-	105,109	(2,987)	102,122
業務合併	-	-	-	-	-	-	-	-	-	-	1,334	1,334
擬派中期股息	-	(15,027)	-	-	-	-	-	-	15,027	-	-	-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	-	-	-	-	6,831	-	-	-	6,831	-	6,831
已付中期股息	-	-	-	-	-	-	-	-	(15,027)	(15,027)	-	(15,027)
已付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	34	-	-	-	-	-	-	(15,352)	(15,318)	-	(15,318)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142,004	247,200	116,659	29,031	3,014	28,518	5,316	241,425	-	813,167	38,466	851,63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24,827	147,160	116,659	19,217	(1,277)	1,445	-	43,914	-	451,945	38,008	489,953
期內溢利	-	-	-	-	-	-	-	90,060	-	90,060	3,528	93,58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2,242)	-	-	-	-	(2,242)	-	(2,24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242)	-	-	90,060	-	87,818	3,528	91,346
擬派中期股息	-	(14,826)	-	-	-	-	-	-	14,826	-	-	-
認購新股	17,126	144,712	-	-	-	-	-	-	-	161,838	-	161,838
股份發行費用	-	(188)	-	-	-	-	-	-	-	(188)	-	(188)
行使購股權	51	748	-	-	-	(262)	-	-	-	537	-	537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	5,316	-	-	5,316	-	5,316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	-	-	-	-	18,653	-	-	-	18,653	-	18,653
已付中期股息	-	(61)	-	-	-	-	-	-	(14,826)	(14,887)	-	(14,887)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142,004	277,545	116,659	19,217	(3,519)	19,836	5,316	133,974	-	711,032	41,536	752,56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於物業發展項目、營運金融服務平台、提供委託貸款、典當貸款及其他貸款服務、財務顧問服務，以及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

投資於物業發展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投資於中國東莞、深圳、福建、襄陽及武漢等地的十六個(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三個)物業發展項目。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於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物業發展項目，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501.0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19.0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來自物業發展項目的投資收入及相關金融顧問服務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68.0百萬元及人民幣22.4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分別約為人民幣113.0百萬元及人民幣54.6百萬元)。

金融服務平台

本集團針對中國房地產行業而設立的金融服務平台網站「匯聯易家」(www.hlej.com)旗下擁有三大主要平台：(1)「匯有房」，房地產金融專業服務平台；(2)「匯生活」，社區金融專業服務平台；及(3)「匯理財」，金融管理專業服務平台。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匯理財」為本集團其中一個最活躍的金融服務平台。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匯理財」的註冊用戶人數約為935,000人，其中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平台新增註冊用戶約357,000人。「匯理財」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交易額約為人民幣27億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6億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來自金融服務平台的平台服務收入及相關金融顧問服務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5.6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分別約為人民幣20.6百萬元及人民幣17.9百萬元)。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73.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約人民幣221.4百萬元增加約23.6%。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投資於物業發展項目以及營運金融服務平台之收入增加所致。

投資於物業發展項目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自物業發展項目的投資收入錄得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68.0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13.0百萬元)。

營運金融服務平台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自金融服務平台提供的平台服務錄得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5.6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20.6百萬元)。

財務顧問服務收入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提供財務顧問服務的收益由二零一六年同期的約人民幣81.1百萬元減少約11.0%至約人民幣72.2百萬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的財務顧問服務收入主要與就物業發展項目提供顧問服務及金融服務平台有關。

融資租賃及保理貸款服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及保理貸款服務之收益約為人民幣6.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約人民幣5.9百萬元增加約3.0%。增加主要是由於回顧期間內融資租賃服務收入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二零一六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6百萬元增加約373.3%至約人民幣12.5百萬元。本集團的財務成本主要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利息。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其他收入主要包括視作出售一間合資公司之收益、銀行利息收入及投資收入。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及員工福利、租金開支以及市場推廣及廣告開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各期間，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04.9百萬元及人民幣85.6百萬元，增加約22.5%，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i)員工薪金增加及(ii)金融服務平台的市場推廣及廣告開支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04.8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90.1百萬元，增加約16.4%，主要由於本集團投資於物業發展項目及營運金融服務平台的收入增加所致。

派發股息

有賴管理層和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本集團在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獲得令人鼓舞的業績。董事會決議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每股0.01港元的中期股息給予本公司股東，藉此與股東共同分享本公司的發展成果。中期股息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付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股息。

本公司希望能夠在將來業績穩健增長的情況下，持續派發股息回報一直支持本公司的股東們。

業務展望

鑒於二零一七年國家對地產調控、外匯管制、資金收緊、利率上調等政策因素，二零一七年是充滿危機的一年，要在危機中找到機會，我們需要集中更大的精力、加倍努力才能穩中求成。與此同時，隨著互聯網經濟在中國經濟結構性改革中起到愈發重要的作用，本集團對二零一七年的行業前景和公司表現滿懷信心並充滿期待，具體如下：

聚焦消費金融服務

- 聚焦消費金融科技平台搭建，重點提升本集團在消費場景下的信貸業務價值。
- 聚焦內地房企海外購房客戶貸款業務，充分發揮本集團及碧桂園集團(領先物業發展商及本集團的合作夥伴)的海外優勢，持續為購房客戶提供所需服務。

聚焦資產管理發展

- 聚焦與碧桂園合作開發中國深圳及武漢優質地產投資項目。

聚焦融資租賃業務發展

- 聚焦建築工程機械租賃業務。
- 聚焦大型房企百億級別的租賃及保理業務。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人民幣813,167,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31,572,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121.4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4.7百萬元)。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貸約為人民幣109.7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9.2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以本集團總借貸對總資產列示之負債資產比率約為9.1%(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0%)。董事認為，於可預見未來，本集團擁有充裕的營運資金可全數償還到期的財務責任。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於若干有限合夥合共投資人民幣98百萬元。該等有限合夥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項目。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及預計資金來源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為取得銀行融資已抵押賬面總值約人民幣44.5百萬元之投資物業(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4.5百萬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以港元計值，而港元並非本集團功能貨幣，故本集團主要面對港元兌人民幣匯率波動的風險。本集團並未有作出任何安排以對沖外匯風險。然而，董事及管理層會不斷監察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採用適當衍生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穩健庫務政策。本集團透過對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竭力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可應付其資金需求。

僱員、薪酬政策及培訓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327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7人)。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44.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33.2百萬元)。薪酬乃根據市況及個別僱員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僱員按個別表現獲年終花紅，作為對其貢獻的表彰及獎勵。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及分別為香港及中國僱員作出的向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社會保險連同住房公積金供款。

董事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視乎相關董事之經驗、責任、工作量及為本集團付出之時間、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而檢討。

為鼓勵員工發展，本集團提供多種培訓(包括定制式培訓課程)，以協助不同層級的僱員習得知識及相關專業技能。新僱員會獲得入職迎新培訓，以助其熟悉本集團的文化、架構及工作要求。再者，前線員工會獲得技術培訓，以豐富其有關本集團業務及服務之知識。管理層會獲得領導能力培訓課程，以提升其領導及決策技能。員工將根據中國法律獲得反洗黑錢培訓，培訓重點為(其中包括)識別客戶身份及資金來源的方法及重要性。

本集團每年評估僱員的培訓需要，確保僱員按照工作性質及職位獲得適切之培訓。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所述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i)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附註1)				於本公司 持股的概約 百分比 [%]
	實益權益	配偶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總計	
鄭偉京先生	40,630,202	-	367,739,567 (附註2)	408,369,769	23.59

附註：

- 代表董事於股份中的好倉。
- 該等股份以明晟投資有限公司(一家由鄭偉京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的名義持有。

(ii)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好倉	淡倉	持股的概約
		(附註1)		百分比
				(%)
鄭偉京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	0.06
	受控法團權益	-	20,000,000	1.16
			(附註2)	
張公俊先生	實益擁有人	8,000,000	-	0.46
郭嫻嬌女士	實益擁有人	8,000,000	-	0.46
鄭嘉福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	-	0.03
梁寶漢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	-	0.03
苗波博士	實益擁有人	500,000	-	0.03

附註：

1. 即購買普通股的非上市實物結算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2. 非上市實物結算購股權之淡倉由明晟投資有限公司(一家由鄭偉京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

(iii) 於相聯法團－廣東匯金典當股份有限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本權益 (好倉)	股本權益 概約百分比 (%)
鄭偉京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人民幣 71,240,000元	70.53

附註：

該等註冊資本乃由匯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匯聯資產管理」)注資。深圳市智匯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深圳智匯」)擁有匯聯資產管理總股本權益的72%。深圳智匯由鄭偉京先生擁有45%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在本公司保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i) 於股份之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附註1)				總計	概約百分比 [%]
	實益權益	配偶權益	證券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明晟投資有限公司	367,739,567 (附註2)	-	-	-	367,739,567	21.24
張楚珊女士	-	409,369,769 (附註3)	-	-	409,369,769	23.64
中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255,676,042 (附註4)	-	-	-	255,676,042	14.77
逸隆有限公司	145,429,087 (附註5)	-	-	-	145,429,087	8.40
翔昇有限公司	155,518,650 (附註6)	-	-	-	155,518,650	8.99
黃錫光先生	-	-	-	255,676,042 (附註4)	255,676,042	14.77
胡金喜先生	22,200,000	-	-	145,429,087 (附註5)	167,629,087	9.68
傅善平女士	-	-	-	155,518,650 (附註6)	155,518,650	8.99

股東名稱／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附註1)				總計	概約百分比 (%)
	實益權益	配偶權益	證券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廣發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7)	20,000,000	-	399,649,769	-	419,649,769	24.24
廣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7)	-	-	-	419,649,769	419,649,769	24.24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7)	-	-	-	419,649,769	419,649,769	24.24

附註：

1. 代表該法團／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明晟投資有限公司由鄭偉京先生全資擁有。
3. 張楚珊女士為鄭偉京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規定，張楚珊女士被視為於鄭偉京先生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權益中擁有權益。
4. 中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由黃錫光先生全資擁有。
5. 逸隆有限公司由胡金喜先生全資擁有。
6. 翔昇有限公司由傅善平女士全資擁有。
7. 根據廣發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廣發投資」)、廣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各自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存檔的權益披露通知，該等股份中的好倉由廣發投資持有，而廣發投資由廣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而廣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則由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廣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廣發投資持有的股份中的好倉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持股的 概約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明晟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0 (附註1)	1.16
張楚珊女士	配偶權益	-	20,000,000 (附註2)	1.16
中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99,009,900	-	5.72
中州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99,009,900	-	5.72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99,009,900	-	5.72

附註：

1. 即非上市實物結算購股權之淡倉。明晟投資有限公司由鄭偉京先生全資擁有。
2. 張楚珊女士為鄭偉京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規定，張楚珊女士被視為於鄭偉京先生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權益中擁有權益。
3. 根據中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中州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各自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存檔的權益披露通知，該等非上市現金結算衍生工具中的好倉由中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而中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由中州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而中州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則由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州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中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相關股份中的好倉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並無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便對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給予獎勵或獎賞及／或讓本集團得以招攬及挽留高質素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極重要的人力資源。

購股權計劃詳情如下：

- | | | |
|----|-----------------------------------|---|
| 1. |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 作為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獎賞。 |
| 2. |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之任何合資格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任何非執行董事、任何股東、任何供應商及任何客戶，以及對本集團發展貢獻良多之任何其他人士。 |
| 3. |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及佔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 153,083,250股股份（相當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84%）。 |
| 4. | 各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獲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 |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不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超過此上限的任何進一步購股權批授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逐項批准。 |
| 5. | 必須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 | 將由董事釐定及通知承授人之期限，但不得遲於購股權要約當日起計十年後屆滿。 |

- | | | |
|----|---------------------------------|---|
| 6. | 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
| 7. |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應付之款項，以及必須或可予繳款或催繳款項之期間 | 於接納當日或之前(不會遲於自要約當日起計21日)匯寄1.00港元予本公司。 |
| 8. |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 <p>由董事釐定，惟不會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p> <p>a. 要約當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p> <p>b. 緊接要約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及</p> <p>c. 股份面值。</p> |
| 9. | 購股權計劃餘下之期限 | 計劃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即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現有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購股權，可合共認購本公司76,000,000股股份。其中30%購股權的行使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購股權I」)，30%購股權的行使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購股權II」)，及餘下購股權的行使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購股權III」)。所有購股權須待本公司達成有關盈利目標(如下文所載)後方可作實，倘未能達成有關盈利目標，購股權不得予以歸屬。

特定類別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條件
購股權I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十九日	1.046	<p>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除所得稅(但未扣除股份付款開支)後溢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相等於或多於人民幣35百萬元，則須歸屬購股權I的100%； — 相等於或多於人民幣25百萬元但少於人民幣35百萬元，則須歸屬購股權I的50%；及 — 少於人民幣25百萬元，則毋須歸屬購股權I。
購股權II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十九日	1.046	<p>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除所得稅(但未扣除股份付款開支)後溢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相等於或多於人民幣65百萬元，則須歸屬購股權II的100%； — 相等於或多於人民幣50百萬元但少於人民幣65百萬元，則須歸屬購股權II的50%；及 — 少於人民幣50百萬元，則毋須歸屬購股權II。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條件
購股權III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五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十九日	1.046	<p>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除所得稅(但未扣除股份付款開支)後溢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相等於或多於人民幣100百萬元，則須歸屬購股權III的100%； — 相等於或多於人民幣80百萬元但少於人民幣100百萬元，則須歸屬購股權III的50%；及 — 少於人民幣80百萬元，則毋須歸屬購股權III。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購股權II項下共可認購19,35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向其承授人歸屬。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購股權持有人有權認購61,900,000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的購股權尚未行使。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執行董事						
鄭偉京先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1,000,000	-	-	-	1,000,000
張公俊先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8,000,000	-	-	-	8,000,000
郭嬋嬌女士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8,000,000	-	-	-	8,0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嘉福先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500,000	-	-	-	500,000
梁寶漢先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500,000	-	-	-	500,000
苗波博士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500,000	-	-	-	500,000
小計		18,500,000	-	-	-	18,500,000
僱員合計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u>39,400,000</u>	<u>-</u>	<u>-</u>	<u>(2,000,000)</u>	<u>37,400,000</u>
顧問合計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u>6,000,000</u>	<u>-</u>	<u>-</u>	<u>-</u>	<u>6,000,000</u>
總計		<u>63,900,000</u>	<u>-</u>	<u>-</u>	<u>(2,000,000)</u>	<u>61,900,000</u>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鄭偉京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並未區分，均由鄭偉京先生兼任。本公司正物色合適人選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並會於適當時機發佈公告。由於董事定期會談審議影響本公司營運的重大事宜，故董事認為該架構不會損害董事與本公司管理層的權責平衡，並認為該架構有助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企業管治常規，提高企業管治標準，遵守愈趨嚴格的監管規定以回應股東及投資者的期待。

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至少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準則同樣嚴格。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並沒有發現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任何違反交易必守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競爭性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資料變更

自本公司二零一七年中報日期起，董事資料變更情況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寶漢先生已辭任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共包括三名成員，即鄭嘉福先生(主席)、梁寶漢先生及苗波博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業績公告及季度報告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董事會認為有關財務資料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而編撰，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偉京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偉京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公俊先生及郭嬋嬌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嘉福先生、梁寶漢先生及苗波博士。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flyingfinancial.hk刊載。